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 426 章)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

引言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4A 條，就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5 條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該規則），就向有關僱主追討任何到期須付而該僱主並未支付的供款欠款作出規定。

背景和論據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5 條，給予某些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關計劃）成員豁免，使其不受《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所管限。當局於一九九八年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加入第 24A 條（該條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目的是賦予處長權力，追討有關計劃的欠款。
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4A 條賦權處長追討有關計劃的欠款。該條訂明，如有有關計劃出現任何欠款，處長可按照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3 條下為該目的而訂立的規則，向有關僱主施加罰款及供款附加費。此外，處長亦會要求有關僱主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供款欠款，並採取行動追討欠款及任何施加的罰款和供款附加費。處長可向有關僱主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欠款、罰款和供款附加費。
4. 為利便處長履行載於條例第 24A 條的職務，有需要由處長根據條例第 73 條訂立規則，就追討有關計劃的供款欠款作出規定。

規則

5. **規則第 3 條**指明供款到期日須為計劃條款中或精算師建議中（如適用）所指明僱主必須供款之日。如計劃條款中或精算師建議中並無指明到期日，僱主須在緊接有關供款期屆滿之後的一個月內的特定日期供款。

6. **規則第 4 條**指明指定人士¹的責任。如有關僱主於供款到期日仍未支付供款，指定人士有責任向該僱主追收供款欠款。若僱主仍未支付欠款，則指定人士須向處長呈報欠款的詳情。

7. **規則第 5 至 8 條**規定處長須向有關僱主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他支付欠款。

首張付款通知書 — 處長在接獲指定人士有關拖欠供款的報告後，須向有關僱主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他在通知書內所指明的限期內支付供款欠款（**規則第 5 條**）。

第二張付款通知書 — 如有關僱主在該規則第 5 條訂明的限期過後仍未支付供款欠款，處長會向該僱主發出第二張通知書，要求他支付供款欠款及根據條例第 24A(2)條向他施加的任何供款附加費及罰款（**規則第 6 條**）。

第三張及其後的付款通知書 — 如果有關僱主在第二張付款通知書內所指明的還款期內仍未支付欠款，處長則會發出第三張付款通知書。如該僱主仍未支付供款欠款，處長可繼續發出更多付款通知書（**規則第 7 及 8 條**）。

8. **規則第 10 條**指明處長可施加的供款附加費的比率。拖欠的時間越長，供款附加費的比率越高。

9. **規則第 11 條**指明，根據條例第 24A(2)(a)條，處長可向未按其所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的規定支付欠款的有關僱主，施加罰款。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徵詢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機構、有關專業團體及組織的意見。他們普遍歡迎訂立該規則。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該規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該規則對人權並無影響。

¹ 指定人士可以是有關計劃的受託人、管理人或保險人。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該規則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4. 該規則有利於加強執行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條款。由於我們只是要求有關僱主根據計劃條款和精算師證明書所定履行現有的責任，因此，該規則對經濟並無影響。

宣傳安排

15. 該規則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憲報刊登。此外，處長會向有關僱主和受託人／計劃管理人發出通函，告知該規則的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該規則會於十月二十五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28 9016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杜佩玲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到期日的釐定	2
4. 結算期及指定人士就拖欠供款的報告責任	3
5. 處長須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	3
6. 處長須發出第二張付款通知書	3
7. 處長須發出第三張付款通知書	4
8. 處長可發出更多的付款通知書	4
9. 如法律程序尚未了結，處長無須發出付款通知書	5
10. 供款附加費	5
11. 罰款	5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73(1)(e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使用的任何詞句，如亦在本條例第 24A 條中使用，則該詞句在本規則中的涵義與它在該條中的涵義相同。

(2)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供款” (contribution) 就任何有關計劃而言，指根據計劃的供款規定須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支付的供款；

“供款附加費” (contribution surcharge) 指根據第 10 條施加的供款附加費；

“供款規定” (contribution requirements) 就任何有關計劃而言，指關於按照下列項目就該計劃支付供款的規定 —

(a) 該計劃本身的條款；及

(b) (如該計劃是界定利益計劃) 按照本條例就該計劃而向處長提供的精算師證明書內所載建議；

“到期日” (due date) 就任何供款而言，指根據第 3 條釐定的到期日；

“罰款” (financial penalty) 指根據第 11 條施加的罰款。

3. 到期日的釐定

(1) 如有關計劃的供款規定已指明有關僱主須支付某筆供款的日期，則該筆供款的到期日是該指明日期。

(2) 如有關計劃的供款規定沒有指明有關僱主須支付某筆供款的日期，則就每段有關期間支付的供款的到期日 —

(a) 是由有關僱主向指定人士送交聲明而指明的在該段有關期間屆滿隨後一個月內的一日；或

(b) 在沒有如此指明的情況下，是該段有關期間之後的第 10 日。

(3) 為施行第(2)(a)款 —

(a) 除非事先獲處長批准，否則有關僱主指明的日期不得修訂；及

(b) 有關僱主向指定人士送交該款描述的聲明(以及送交對該聲明作出的修訂)時，須同時將一份副本送交處長。

(4) 有關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在每筆供款的到期日或之前支付該筆供款。

(5) 為施行本條 —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任何有關計劃而言，指根據其供款規定有關僱主須支付的供款所涵蓋的每段期間。

4. 結算期及指定人士就拖欠供款的報告責任

(1) 如有關計劃的有關僱主沒有在任何供款的到期日或之前支付該筆供款，指定人士須在知悉此事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僱主在發出通知的日期後 30 日內支付該筆欠款。

(2) 如有關計劃的有關僱主沒有在第(1)款提述的 30 日期間內支付欠款，則指定人士須在該段期間後 7 日內向處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處長。該通知須說明 —

- (a) 該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 (b) 該僱主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的話)；
- (c) 該有關計劃的名稱；
- (d) 該筆欠款款額及到期日。

5. 處長須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

處長就任何有關計劃收到第 4(2)條所指的通知後，須向有關僱主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要求他在該付款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欠款；處長並須將該付款通知書的副本送交指定人士。

6. 處長須發出第二張付款通知書

(1) 如有關僱主沒有在處長發出的首張付款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支付欠款，則指定人士須在該限期後 7 日內向處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處長。

(2) 處長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須向有關僱主發出第二張付款通知書，要求他在該付款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 —

- (a) 向指定人士支付欠款及供款附加費(如有的話)；及
- (b) 向處長支付罰款(如有的話)。

處長並須將該付款通知書的副本送交指定人士。

7. 處長須發出第三張付款通知書

(1) 如有關僱主沒有在處長發出的第二張付款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支付欠款或供款附加費，則指定人士須在該限期後 7 日內向處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處長。

(2) 處長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須向有關僱主發出第三張付款通知書，要求他在該付款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 —

- (a) 向指定人士支付欠款及供款附加費(如有的話)；及
- (b) 向處長支付罰款(如有的話)。

處長並須將該付款通知書的副本送交指定人士。

8. 處長可發出更多的付款通知書

(1) 如有關僱主沒有在處長發出的第三張或其後的付款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支付欠款或供款附加費，則指定人士須在該限期後 7 日內向處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處長。

(2) 處長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可酌情向有關僱主發出第四張或其後的付款通知書，要求他在該付款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 —

- (a) 向指定人士支付欠款及供款附加費(如有的話)；及
- (b) 向處長支付罰款(如有的話)。

處長並須將該付款通知書的副本送交指定人士。

9. 如法律程序尚未了結，處長無須發出付款通知書

即使有第 5、6、7 及 8 條的規定，如有向有關僱主討回任何欠款及任何拖欠的供款附加費或罰款的款額而根據本條例第 24A(3)條提出的法律程序尚未了結，則處長無須向該僱主發出任何付款通知書。

10. 供款附加費

(1) 凡任何有關僱主沒有按處長發出的首張付款通知書要求在該付款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支付欠款，處長可 —

- (a) 在他發出的第二張付款通知書內，要求該僱主支付供款附加費，款額按累算期間計每年為欠款的百分之十五，由到期日翌日起累算，直至該第二張付款通知書指明的限期最後一日為止；
- (b) 在他發出的第三張或其後的付款通知書內，要求該僱主支付供款附加費，款額按累算期間計每年為欠款的百分之二十，由到期日翌日起累算，直至該第三張或其後的付款通知書指明的限期最後一日為止。

(2) 所收回的供款附加費須分配予各受影響成員，猶如供款附加費是有關供款的投資收益一樣。

11. 罰款

(1) 凡有關僱主沒有按處長發出的首張付款通知書支付欠款，處長可藉向他發出書面通知，向他施加根據本條例第 24A(2)(a)條授權施加的罰款。

- (2) 為施行第(1)款而發出的通知須指明 —
 - (a) 有關僱主沒有支付的欠款；及
 - (b) 所施加的罰款。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2000 年 10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為施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4A 條訂立。本規則 —

- (a) 指明有關僱主須支付的供款的到期日的釐定方式；
- (b) 向指定人士施加向處長報告拖欠供款情況的責任；
- (c) 就處長發出付款通知書訂定條文；及
- (d) 就處長施加供款附加費及罰款的方式訂定條文。